

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提案人	謝區長英雄	連署人	
類別	民政類	編號	
案由	修正「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」相關條文。		
說明	為清楚補助對象資格，使審查獎勵補助人民團體預算時有所依據，爰提出增修條文，以明資格補助對象。		
辦法	提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。		
決議			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	未修正
	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補助各人民團體預算之執行,即加強考制補助案件,俾提升補助效益,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	未修正
	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區依法設立登記且設址在本區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	未修正
	三、補助範圍： (一)本區辦理體育、民俗、文化祭儀或傳承、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。 (二)代表本區參加體育、文化及傳統競技、表演、展示及學術研討等活動。 (三)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。 (四)為扶助本區新興、瀕危待扶持之族群及相關團體,辦理活動且具公益性質,對本區文化推廣及相關效益甚有成效,惟需仍依專案簽准者,得不受此補助要點為限。	未修正
四、補助方式： (一)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,每計畫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,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,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。各人民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限,但下列人民團體不在此限： 1、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	四、補助方式： (一)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,每計畫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,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、內容增減之,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。各人民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限,但下列人民團體不在此限： 1、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	本點新增 為清楚補助對象資格,使審查獎勵補助人民團體預算時有所依據,爰提出增修條文,以明資格補助對象。 新增條文 第一項二款: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體育會。

<p>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體。</p> <p>2、<u>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體育會。</u></p> <p>3、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</p> <p>4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。</p> <p>(二)採取聯合辦理方式或由本所指定一人民團體辦理者，得核實全額補助，但最高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</p> <p>(三)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，應以每人總價值新台幣300元以下為原則；如需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，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十萬元。</p>	<p>體。</p> <p>2、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</p> <p>3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。</p> <p>(二)採取聯合辦理方式或由本所指定一人民團體辦理者，得核實全額補助，但最高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限，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</p> <p>(三)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，應以每人總價值新台幣300元以下為原則；如需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，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十萬元。</p>	
	<p>五、接受本所補助經費，除應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，並依下列規定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。</p> <p>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(二)補(捐)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</p> <p>(三)補(捐)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</p>	未修正

	<p>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</p> <p>(五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</p>	
	<p>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14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1、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</p> <p>2、申請補助計畫書(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目)。</p> <p>3、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，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不予核定。</p>	未修正
	<p>七、申請者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如需變更計畫，應於計畫開始七日前檢具變更申請表(附件二)、變更後計畫書，函報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未經本所同意而為變更或無法執行時，本所得撤銷已核定之申請案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。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未修正
	<p>八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掣據及檢附支出原始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表(附件三)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與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各三份及活動成果電子檔案送本所核撥。</p>	未修正
	<p>九、有關補助費收入之所得稅由受補助單位依相關規定報繳，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所時，一併檢附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</p>	未修正

	<p>十、審查：</p> <p>(一)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編列，針對補助十萬元以上之補助對象，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，小組成員以5人為限。</p> <p>(二)本要點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委員3人由本所一級主管兼任。</p> <p>(三)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文件後7日內召開審查會。</p>	未修正
	<p>十一、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申請單位，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。</p>	未修正
	<p>十二、接受經費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申請單位，本所得視實施成果之優劣，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。</p>	未修正
	<p>十三、本要點自公布後開始實施。</p>	未修正